

##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以：

- (a) 引進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
- (b) 就認可機構在該機制下披露資料或使用由其他認可機構如此披露的資料，訂定安全港條文；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相關修訂。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4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 局長的修正案

#### 技術及草擬行文修訂

#### **第4條**

- 修訂擬議新訂第68AAC(5)(a)條的中文文本，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之後加入“，該項或該等活動顯示，”。
- 修訂擬議新訂第68AAI(5)(b)條的中文文本，刪去“記”而代以“紀”。

**表決次序**：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3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4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條例草案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56/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日